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7元，共计募集资金70,920.7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21.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299.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53.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44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1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连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2020年10月24日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257029662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175240	本次注销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257046524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	19351601040008237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702063653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注销日的合计余额135,779,497.12元（包含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